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康恩贝”）的委托，担任康恩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意见仅供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康恩贝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康恩贝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康恩贝/受让方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坚、吴勤富、王国娟、章林琴、贾帼宏、陈兴良、赵跃宝、周荣祖、陈慧玉、方萍、石金珠、许芬娟合计 15 名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6.44%股权
珍诚医药/标的公司	指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康恩贝以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6.44%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换发的珍诚医药《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和备案信息，2015 年 6 月，珍诚医药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7.25%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5 年 6 月，上市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向 15 名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 15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康恩贝已经按照协议内容分别向 15 名交易对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珍诚医药已变更为康恩贝持股 57.25%的控股子公司，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涉及的各方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856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2015年的实际盈利数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数的80%。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对珍诚医药的投资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公司董事长、总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标的未实现盈利预测数进行了说明及致歉，独立财务顾问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和致歉函，具体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利润总体继续保持良好增长，经营发展工作的主要情况如下：

1、及时组织部署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

为明确康恩贝未来五年的战略方向、发展目标及主要策略，公司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企业自身的产业定位与发展目标、自身优劣势及外部环境条件等因素，成立专门组织并结合外部专业咨询力量，编制完成了新的五年战略规划纲要。纲要明确了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规划目标、行动计划及策略等，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供指导。

2、进一步推进购并与资源整合，优化业务体系，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提级增

效。

2015 年，公司围绕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企业战略布局和发展能力的需要，抓住医药行业调整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开展了多项并购和投资项目。先后完成了收购贵州拜特公司剩余 49% 股权，以巩固增强公司现代植物药业务核心竞争优势；通过增持股份控股拥有互联网医药电商平台的珍诚医药公司，合力推进药联五万家平台建设，加快业务与互联网融合；收购江西天施康中药公司、珍视明公司等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以促进内部资源整合。同时，着眼于未来构建“互联网 医+药”产业体系，公司还投资参股上海鑫方讯、上海可得网、浙江检康及芜湖圣美孚等企业，为进一步增加珍视明眼健康系列产品的网上销售规模，加强与医院、医生及患者的链接，加强内外业务对接与协同，并逐步形成创新的商业模式谋篇布局。

在内部生产资源整合方面，公司继续利用实施新版 GMP 改造推进落实内部生产线与产品资源的整合。启动并基本完成了云南希陶药业对云南康恩贝植物药公司的合并工作。内部产品技术转移工作取得实际成效，共完成 11 个药品文号的转移和 5 个重点产品的文号转移资料申报。

3、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努力扩大重点品种销售

2015 年医药行业政策多变、新政频出，公司政策事务和市场管理等部门及各营销团队积极研究和应对，努力化解困难与风险，把握有利机遇，扩大品种销售，部分品种和部分区域市场取得较好增长。贵州拜特公司面对其主导产品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在医院用药模式的变化和招标降价等冲击，利用其销售体系和产品特色优势，大力通过深度临床研究开发和学术推广加强基层终端市场的有效开发，在困难的市场背景下继续保持了销售增长。英诺珐医药公司全面推行实施阿米巴经营，建设“人人参与经营”的组织，优化共创模式、提升处方药队伍战斗力，金奥康系列产品增长加速。康恩贝销售公司在与江西天施康、珍视明公司营销平台整合后经营效率明显提高，业务回升加快，年中还积极把握问题银杏提取物事件带来的市场调整机会，转危为机，天保宁系列银杏叶制剂产品销售增长约 45% 并首次突破 2 亿元，经销的公司产品必坦、唐贝克等品种分别得益于在浙江省新基药增补目录和低价药目录中标等，年同比增长分别 63% 和 56%，珍视明系列

产品在电商平台实现销售额 5600 余万元，同比增长 103%。

4、加强创新，推进重点研发品种和项目，努力提升研发价值

2015 年公司积极推进重点品种深度研发，黄莪胶囊四期临床进展顺利；麝香通心滴丸四期临床医院合同已全面签署并积极推进；银杏叶制剂研究方面，完成鉴伪研究、银杏内酯 B 和白果内酯的药效学研究，开展银杏叶综合利用成分（多糖、聚戊烯醇、莽草酸）及枝叶的研究。完成了重点产品肠炎宁关键工艺的研究并获得补充申请的批件；提交了非处方药标准范本。推进珍视明滴眼液深入研究，起草珍珠层粉药典质量标准。这些均为市场营销提供有利支持。

此外，公司还完成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浙贝母、杭白菊 2 个项目的国家验收，通过国家中药“浙八味”延胡索基地评价，公司兰溪产业园生产基地及天施康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展研发项目 100 余项，获临床批件 8 项，完成产品转移新获 11 项药品生产批件；新立项目十余项，调研项目 370 余项，其中生物药领域十余项；新受理发明专利 8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发表科技论文 17 篇（其中 SCI 2 篇）。“中药有毒成分物质基础、体内过程及其应用研究”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盐酸坦洛新缓释胶囊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获得中国药学会科技奖三等奖，并有 3 个项目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5、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不断完善管理体系

2015 年公司注重管理创新，管理本部通过管理审计、绩效看板、完善营销数据报告/报表体系、重点产品销售异常情况调查分析等多种方式强化对下属各主要运营子公司经营的日常跟踪，使经营过程与结果更加可控；实施《营销计划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本部市场管理部的营销管理和品牌管理职能。管理本部还重点对组织绩效管理及市场管理体系进行了完善，推行组织绩效管理优化，改进绩效考核内容和方式。

年内，公司全面完成了稻盛哲学共有项目，编撰完成《康恩贝哲学手册》，形成了可资全体员工学习及践行的哲学纲领，公司的文化转型与提升工作进入康恩贝哲学共有、落实的新阶段。这将为公司管理改进和提升增添持久的积极动力。

6、加强风险控制和应对，保障公司安全发展

作为上市公司在产业领域和资本市场领域都必须加强风险控制，应对好不测事件。2015 年 5 月医药行业内爆发问题银杏叶提取物产品事件，公司第一时间成立危机工作小组开展内部风险排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希陶安宁分公司所外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产品被波及后立即按照食药监部门有关通知精神进行召回和控制，同时积极与下游客户及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发挥多年来在银杏叶提取和制剂方面的技术研究优势，协助配合监管部门整顿，努力维护公司和客户合法利益，较好地保护了公司和银杏叶产品的品牌价值与企业形象。

公司还积极应对 2015 年下半年出现的国内股市非理性暴跌和异常波动事件，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子公司高管等在中率先实施增持康恩贝股份，赢得了投资者、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舆论的广泛赞誉，展现了危机之下康恩贝的责任与担当，捍卫和提升了康恩贝的市场形象与价值。公司市值及排位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充分保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对公司原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基本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建功
李建功

蒋茂卓
蒋茂卓

